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賴柏菁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jack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589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函
(32238721_108058918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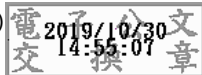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
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
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
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
108004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
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